

**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对议案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（含）35,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（含）3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，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，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方亮、赵彧非、马卫锋

2022 年 10 月 26 日